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侵訴字第1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坤銘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
字第34825號、第390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所載（詳附件）。
- 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
法第303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起訴」者，係指案件繫
屬於法院之日而言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、90年
度台非字第3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刑事訴訟係對於特定
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所進行之程序，被告在刑事訴訟上具有
為訴訟主體及訴訟客體之地位，不僅是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
更為訴訟程序之對象。如於檢察官偵查中，被告死亡，依刑
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之規定，檢察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
（職權不起訴），以終結其偵查程序。如於法院審理中，被
告死亡者，法院始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之規定為不授
理之判決，以終結其訴訟關係。倘檢察官偵查時，被告業已
死亡，而檢察官仍向該管法院起訴者，因檢察官提出起訴書
於管轄法院產生訴訟繫屬時，該被告早已死亡，訴訟主體業
已失其存在，訴訟程序之效力並不發生，其起訴程序違背規
定至明，此際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，判
決不受理，始符法意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判決，得不
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許坤銘涉犯刑法第228條第1、2項之利用權勢性

01 交罪嫌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起訴，並於民國
02 113年12月24日繫屬本院等情，有該署113年12月24日北檢力
03 日113偵34825字第1139130482號函上之本院收狀戳（見本院
04 卷第5頁）附卷為憑，惟被告業於本案繫屬前之113年12月23
05 日死亡，此有全戶戶籍資料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在卷可佐。
06 是以，檢察官提起本件公訴繫屬於本院前，被告既已死亡，
07 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案起訴自屬程序違背規定，爰不經
08 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
12 法官 黃柏家

13 法官 顏嘉漢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蔡婷宇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23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4825號、第39
24 017號起訴書。